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1期（总第97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970 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的通告
（穗府〔2023〕14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3〕6号） (2)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延长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限制 5 吨以上
货车通行通告有效期的通知（穗公交规字〔2023〕4号） (13)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3〕3号） (14)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3〕3号） (21)

政策解读

- 《关于延长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限制 5 吨以上货车通行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政策解读 (25)
- 《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26)
- 《关于印发广州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29)

文件索引

- 二〇二三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政府文件总目录 (30)
- 二〇二三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的通告

穗府〔2023〕14 号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普查登记对象是在我市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样本个体经营户。为顺利开展普查登记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登记工作于 2024 年 1 月至 4 月开展。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上门采集普查表信息。

二、请普查对象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的目的。

五、普查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假借普查获取其他利益。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普查对象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投诉（联系电话：020-83126357、020-83126359）。

六、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GZ0120230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3〕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 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7日

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加快建设金融强市，着力推动广

州金融“三中心、一标杆、一高地”建设，助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全力以赴推动“二次创业”，奋发有为开创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从事金融活动或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机构、项目和个人。本措施有关奖励补贴支出根据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调整及拨付。

第二章 丰富金融业态

第三条 对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法人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村镇银行除外）按实收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实收资本 1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超出 10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 亿元相应增加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单个法人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省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参照上述标准享受一次性奖励。

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财务公司，实收资本 1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实收资本 15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村镇银行，实收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

奖励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金融控股公司，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上述金融控股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法人金融机构，需有两个（含）以上不同类型机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

（二）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地区总部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备案或批复，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不含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四）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实收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五）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新增实收资本 3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一个公历年度内多次增资扩股的，按增资扩股合计数计算奖励金额。

（六）鼓励法人金融机构跨地区并购重组。

银行、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并购交易额 5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50 亿元以下、3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3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并购交易额 3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并购交易额 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四条 对地方金融组织及相关交易平台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 3 年（含）以上且运营规范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其实收资本满足金融监管规定的实收资本要求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的实收资本部分，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给予增资奖励：实收资本增加 30 亿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 5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一个公历年度内多次增资扩股的，按增资扩股合计数计算奖励金额。

（二）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一级分支机构，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以及地方交易场所经国家批准升级为国家级交易平台或取得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均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三）对本措施实施后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交易场所，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五条 对金融科技或数字金融相关主体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支持金融科技或数字金融相关主体在广州市开展经济活动，对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发起设立、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

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研发中心、数据中心、测评中心、认证中心、实验中心（室）等重要金融科技机构，按其实收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章 提升资本市场发展水平

第六条 对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广州市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直接新上市的企业，按首发上市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其中：募集资金 1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500 万元；募集资金 15 亿元以下、8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400 万元；募集资金 8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补贴 300 万元。已上市公司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后，一次性补贴 300 万元。

（二）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以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企业，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后，均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

（三）对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及产品创新试点，单个创新试点补贴 300 万元。

第七条 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根据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非上市企业股权的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其中：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 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0 万元；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 20 亿元以下、1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 15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 5 亿元以下、3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投向房地产、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领域以及以股权投资名义从事债权业务等部分不予计算。

同一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 对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根据其所受托管理并已按国家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管理资金 20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管理资金 200 亿元以下、10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管理资金 100 亿元以下、5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同一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对获批广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资格或广东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资格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且其管理的试点基金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八条 对促进广州市期货市场发展的机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 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期货交易所，每上市一个期货新品种奖励 2000 万元。

(二) 按照上年度在广州期货交易所市场参与情况进行排名，排名主要参考该公司上年度在广州期货交易所累计成交量、持仓量以及相应增幅等因素，对排名靠前的期货公司给予以下奖励：

1. 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期货公司按照上述指标排名，第 1 至 3 名分别奖励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

2. 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期货公司地区总部按照上述指标排名，前 10 名期货公司地区总部给予奖励，其中第 1 至 3 名各奖励 50 万元，第 4 至 6 名各奖励 30 万元，第 7 至 10 名各奖励 20 万元。

第四章 鼓励服务实体经济

第九条 对普惠金融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合作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普惠贷款发生风险的，对单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对绿色金融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广州市绿色中小微企业和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年度符合条件的绿色贷款余额（按月度均值计算）增量 5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按其增量部分的 0.02% 给予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贴，单个银行业金融机构一个公历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对在境内外新发行绿色债券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按其绿色认证费用(含发行前绿色认证及发行后跟踪绿色认证)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债券发行人一个公历年度绿色认证费用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农村金融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 对广州市农户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按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保费补贴。

(二)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合作共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对在广州市涉农镇(街)和农村地区设立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按照单个站点不超过 15 万元给予建站金融机构一次性补贴，单个金融机构一个公历年度申请补贴的站点不超过 3 个。一个公历年度全部站点的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建站要求和标准另行制定。

(三)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广州市涉农镇(街)和村基层组织的工作联动，对落实“金融村官”管理要求的金融机构，按照单个村不超过 5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金融机构一个公历年度申请补贴的村不超过 3 个。一个公历年度全部金融机构的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金融村官”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对融资租赁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 对融资租赁公司新开展的飞机、船舶租赁项目，按不超过其业务投放金额的 0.1% 给予补贴。对飞机、船舶租赁老旧资产处置项目，按不超过其业务投放金额的 0.5%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设备融资租赁项目，承租人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或租赁物在广州市生产的，且租期超过 12 个月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1. 对小微、“三农”、绿色项目，奖励期间累计业务投放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其累计业务投放金额的 0.5%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其他设备类项目，单个业务投放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直接融资租赁项目，按不超过其业务投放金额的 0.2%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章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第十三条 对金融研究机构和金融人才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支持金融智库建设，对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地方行业特色新型智库，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适当扶持。

（二）开展金融人才评定、人才培养与提升。以广州市统领性人才支持政策为框架指引，研究制定金融领域高层次人才系列支持政策，主要内容涵盖如下：以金融引进人才为重点开展评定，对经评定的金融人才给予奖励。已评定金融人才同时可根据广州市统领性人才支持政策享受人才综合服务保障待遇。

第十四条 对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的相关活动和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对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主办的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一个公历年度补贴 200 万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措施附件第一点条件的金融机构（其中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金融机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作出实质贡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建设、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以市场价格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在进驻营业后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补贴 1000 元。

（二）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在进驻营业后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补贴 1000 元，单个金融机构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支持金融功能区所在区政府出台扶持政策，为进驻的金融机构提供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奖励补贴资金审查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措施开展。涉及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本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任务，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享受奖励补贴资金的企业在承诺期内应当遵守承诺，不得以短期注册公司、临时注资等方式获取奖励补贴，如违反承诺则按照承诺内容退回全部奖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奖励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操作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符合广州市其他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其他产业政策支持，但同一机构按照就高且不重复的原则，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不同奖励补贴资金。

第二十条 享受奖励补贴的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应按约定就奖励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年度自查，并于次年 1 月底前将自查情况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1 号）、《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穗金融规〔202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一、本措施所称金融机构，包括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二、本措施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性金融机构。

三、本措施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控股公司。

四、本措施所称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五、本措施所称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是指隶属于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省级或市级分行（分公司），省级或市级分行（分公司）分别仅限一家。

六、本措施所称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是指金融租赁专业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承销保荐业务等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期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金融科技子公司等，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

七、本措施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的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八、本措施所称金融市场交易平台，是指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金融交易场所。

九、本措施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十、本措施所称“三中心、一标杆、一高地”是指风险管理中心、财富管理中心、金融资源配置中心、数字金融标杆城市、绿色金融创新发展高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16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延长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 出口限制 5 吨以上货车通行通告 有效期的通知

穗公交规字〔2023〕4 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限制 5 吨以上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8 号）有效期延长 5 年。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 11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GZ0320230117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3〕3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我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请与我局联系。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11月24日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所需专项资金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和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资金。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我市文物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及市本级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实行专家评审、项目公示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统筹安排、分级负责、保障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鼓励预防性保护，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日常性、季节性保养维护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总体计划，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自评。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

第六条 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的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做好本辖区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负责本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工作。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用于需由市本级政府承担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费用，包括《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规定的市本级政府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前，对地块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费用及清障费、三维数据采集费、文明施工费等。区政府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区政府计划出让、报市政府批准的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分) 前对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费用, 由区财政负担。

- (二)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的补助。
- (三) 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的补助。
- (四) 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
- (五)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补助。
- (六) 对文物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如下:

(一)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支出。按照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制定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补助支出。主要包括抢修工程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监理费和专家论证费等。

(三)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补助支出。主要包括修缮工程和保养维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监理费和专家论证费等。

(四) 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支出。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监督员的劳务费支出。

(五)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课题委托费、专家论证费、设备及材料购置费和测试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不包括征地拆迁、基本建设、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维修保养、超出文物本体的环境整治、文物征集、公务接待和出国出境等支出, 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和投资, 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每年定期申请, 年度资金的申请截止时间以市文物行政部门的通知文件为准。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提交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申请书、项目预(概)算文本、文物破损情况说明、自筹经费说明、资金使用承诺书。项目的预算编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的原则。有预算定额的, 按定额计算; 无预算定额的, 按概算工作量和费用构成计算, 各种费用按有关规定计取。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采取项目库管理。市文物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直接审核, 其他申报项目由区文物行政部门初审, 市文物行政

部门审核。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类项目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市本级政府土地出让计划、文物保护规划等编制具体项目预算列入专项资金项目库。

对文物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类项目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每年根据所需奖励单位和个人情况，制定具体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将项目预算列入专项资金项目库。

第十三条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由其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向所在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区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市文物行政部门，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补助额度。市级以上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为市文物部门直属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直接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市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建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网络申报平台，落实市、区两级审核制度。

第十四条 市级以上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急需抢修的，市级以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需修缮、保养维护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申请专项资金全额补助。

申请市级以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维护补助的，原则上先申请勘察费，勘察设计方案确定后，再申请工程实施费用。因特殊情况需进行紧急抢修的可同步申请。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对区级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补助、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和保养维护补助，由各区先申报额度，市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各区具体申报情况和以往经费的使用绩效确定额度，由市财政按程序转移支付给各区。

第十六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每年根据我市文物保护的需要和存在的难题，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我市文物保护需要的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项目，并对其进行补助。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由各区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受理，并与区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每年7月底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文物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科研项目申报，可直接向市文物行政部门申报。

第十七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结合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实施情况和市本级财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情况，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目标，并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在专项资金中细化各类项目预算，列入专项资金预算一并送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审议并经市财政部门批复后，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八条 未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工程项目，依法履行文物工程报批手续并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保护管理责任人在保护工程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书面补助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据已批复的设计方案、施工结算价、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签证、竣工报告、施工档案资料、验收合格文书确定补助金额。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区应当按照专项资金下达通知及时将经费拨付到用款单位。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规定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者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遵循简化流程的原则，采取自主采购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的，由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程序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项目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的补助，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的补助和对文物保护科学研究的补助类项目实行项目验收制度。文物保护工程验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项目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和绩效管理。

区文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经本区

文物行政部门初审的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人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市、区文物和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收回专项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的；
- (二)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的；
- (四)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的；
- (五) 擅自变更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的；
- (六) 未按规定处理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成批施工材料的；
- (七) 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和资金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取得专项资金补助的个人或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不依法履行文物修缮保护责任的，导致文物坍塌损毁，或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包括在土地开发前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提高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人）的积极性，确保文物安全；促进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发展。

第二十八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区文物行政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及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人未按规定配合市文物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专项资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21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3〕3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现予以发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12日

广州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在已实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的区域，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不适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本办法。

废弃食用油脂按照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是指以下行为：

(一)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在责任区范围内单独或联合对其责任区范围内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行为。

(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范围内产生的厨余垃圾就近集中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行为。

第四条 厨余垃圾以集中处理为主，就近就地自行处置为辅。城镇地区现有以及农村地区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设施设备的管理，应当遵循因地制宜、规范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相关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工作。

第七条 开展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为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安全生产、运行维护及污染物治理等工作。联合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参与方均负有管理责任。

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责任主体可以委托企业对设施和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也可以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处置，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

第八条 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鼓励采用资源化利用的工艺技术。工艺技术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运行稳定，安全可靠，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采用生化处理机处置的，设备应当具备出厂合格证。有条件的可以配备检定合格的称重计量系统。

采用制有机肥处理技术的，处理产物应当符合《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

求》(GB 38400)的要求。

第九条 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应当满足下列环境保护要求：

(一) 根据相关要求办理环境保护、排水等手续。

(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厨余垃圾固液分离后废水排入城镇公共污水管网前须进行预处理，排放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等现行水质标准。排入自然水体的，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的要求。

第十条 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运行管理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建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等制度，并组织落实。

(二) 操作人员应当经培训后上岗，作业符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三) 保持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落实鼠、蝇、蚊、蟑螂等消杀措施。

(四) 保持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完好。

(五) 安装臭气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六) 收运车辆应当保持外观整洁、车箱密闭，装、卸料后应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不得有污水、垃圾、污渍。

(七) 处理产物应当堆放整齐、不积存。

(八) 当日产生的厨余垃圾须当日处理，残余物应当无害化处理或及时交给符合规定的收运单位。

第十一条 鼓励农村地区采用堆肥、制沼或与农业有机废弃物联合处理等方式，因地制宜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就地消纳。

第十二条 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责任主体应当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厨余垃圾处置对象类别、处置数量、产物数量及去向等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每月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台账。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向所在地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台账。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于每月十日前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台账。

第十三条 停止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联系收运单位上门收集或按规定投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收运单位

上门收集或通知产生者按规定投放，确保厨余垃圾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职责分工对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问题，督促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当对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受理和查处。鼓励公众参与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监督活动。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应当将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延长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限制 5 吨以上货车通行通告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延长有效期的背景

为确保华南快速路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自 2013 年起，全天 24 小时禁止核定载重量 5 吨以上（含 5 吨）货车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通行。现行在用规范性文件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限制 5 吨以上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8 号）（下称《通告》），该《通告》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

为继续保障华南快速路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结合广州实际，印发《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延长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限制 5 吨以上货车通行通告有效期的通知》（穗公交规字〔2023〕4 号）（下称《延长有效期通知》），将《通告》有效期延长 5 年，全天 24 小时禁止核定载重量 5 吨以上（含 5 吨）货车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维持不变。

二、延长有效期的主要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27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形成草案后，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有效期届满前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重新发布”。

三、《延长有效期通知》的主要内容

《延长有效期通知》仅对《通告》有效期延长 5 年，全天 24 小时禁止核定载重量 5 吨以上（含 5 吨）货车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通行的具体交通管理措施条款内容未作修改。

四、文件有效期

现行在用《通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延长有效期通知》将《通告》有效期延长 5 年，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修订《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5 年 2 月，广州市制定并印发了《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在全国首开先河，明确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维修保养进行资助，并将市本级政府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纳入专项资金安排，为文物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2018 年 11 月，结合文物保护工作发展的需要及法律适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印发，有效地促进了文物保护工程的开展，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果。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变化，加上《管理办法》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现行《管理办法》的一些具体规定有必要进行修改和增加，以满足新形势下社会经济发展对政府资助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并有利于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专项资金来源

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和预算编制，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

三、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用于需由市本级政府承担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费用，包括《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规定的市本级政府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前，对地块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费用及清障费、三维数据采集费、文明施工费等。区政府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区政府计划出让、报市政府批准的部分）前对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费用，由区财政负担。

（二）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险的补助。

（三）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的补助。

（四）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

（五）文物保护科学研究补助。

（六）对文物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四、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

(一)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支出。按照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制定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补助支出。主要包括抢修工程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监理费和专家论证费等。

(三)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补助支出。主要包括修缮工程和保养维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监理费和专家论证费等。

(四) 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支出。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监督员的劳务费支出。

(五)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课题委托费、专家论证费、设备及材料购置费和测试费等相关费用。

五、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专项资金每年定期申请，年度资金的申请截止时间以市文物行政部门的通知文件为准。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申请书、项目预（概）算文本、文物破损情况说明、自筹经费说明、资金使用承诺书。项目的预算编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的原则。有预算定额的，按定额计算；无预算定额的，按概算工作量和费用构成计算，各种费用按有关规定计取。

专项资金申请采取项目库管理。市文物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直接审核，其他申报项目由区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类项目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市本级政府土地出让计划、文物保护规划等编制具体项目预算列入专项资金项目库。

对文物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类项目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每年根据所需奖励单位和个人情况，制定具体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将项目预算列入专项资金项目库。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由其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向所在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区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市文物行政部门，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补助额度。市级以上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为市文物部门直属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直接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市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建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网络申报平台，落实市、区两级审核制度。

六、专项资金的补助额度

(一) 市级以上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急需抢修的，市级以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需修缮、保养维护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申请专项资金全额补助。

申请市级以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维护补助的，应先申请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方案确定后，再申请工程实施费用。因特殊情况需进行紧急抢修的可同步申请。

(二) 专项资金对区级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补助、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和保养维护补助，由各区先申报额度，市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各区具体申报情况和以往经费的使用绩效确定额度，由市财政按程序转移支付给各区。

七、申报市文物保护科研项目流程

市文物行政部门每年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的需要和存在的难题，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广州市文物保护需要的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项目，并对其进行补助。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由各区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受理，并与区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每年7月底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文物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科研项目申报，可直接向市文物行政部门申报。

八、解释部门及咨询电话

解释部门：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咨询电话：020-38925447

《关于印发广州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规范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台了《广州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要求，现就《办法》进行政策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广州市餐厨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试行）》（穗城管规字〔2020〕1号）实施3年来，为广州市科学管理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活动，延续管理政策，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过实地调研和充分研究论证，并结合广州市实际，修订出台了《办法》。

二、修订依据

《办法》的修订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等有关标准规范。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完善适用范围。限定适用条件，在已实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的区域，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不适用本办法。随着广州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实行特许经营的区域不断扩大，《办法》主要适用对象为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的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废弃食用油脂按照《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明确工艺技术要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工艺技术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运行稳定，安全可靠，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三）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应当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的，应当按照要求办理环境保护、排水等手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鼓励农村就地处置。鼓励农村地区实施厨余垃圾就地处置，推动农村地区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〇二三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政府文件总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95 号）（第 2 期）
-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规定（政府令第 196 号）（第 3 期）
- 广州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97 号）（第 4 期）
- 广州市革命遗存保护办法（政府令第 198 号）（第 12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 199 号）（第 13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 200 号）（第 34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
服务事项的决定(穗府〔2022〕13号) ...（增刊，备案号：广东省 44171220230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穗府〔2022〕14号）（增刊，备案号：广东省 44171220230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 1 月份全市禽类交易市场休市时间的通告
（穗府〔2023〕1号）（第 2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市级行政管理权限
的通告（穗府〔2023〕2号）（第 5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3〕3号）（第 6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
好转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2023〕4号）（第 7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穗府〔2023〕5号）（第 8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的通知 (穗府〔2023〕6 号) (第 9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23〕7 号) (第 10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依法调整由市级
 实施的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的通告 (穗府〔2023〕8 号) (第 14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的通告
 (穗府〔2023〕10 号) (第 25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3”城市人民防空
 演习的通告 (穗府〔2023〕11 号) (第 25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穗府〔2023〕12 号) (第 31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
 (2022 年修改) 的通知 (穗府规〔2022〕3 号) (第 1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23〕1 号) (第 5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范围的通告
 (穗府规〔2023〕2 号) (第 16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
 的通告 (穗府规〔2023〕3 号) (第 26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穗府规〔2023〕4 号) (第 33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活禽经营市场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
 (穗府规〔2023〕5 号) (第 33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的通知 (穗府办〔2022〕31 号) (第 2 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3〕1号) (第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穗府办〔2023〕2号) (第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广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办〔2023〕3号) (第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3〕4号) (第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23〕5号) (第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23〕6号) (第1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23〕7号) (第1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23〕8号) (第1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广州金融开放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3〕9号) (第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3〕10号) (第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府办〔2023〕11号) (第2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穗府办〔2023〕12号) (第2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
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穗府办〔2023〕13号) (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23〕14号）……………（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23〕15号）……………（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高新技术
 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23〕16号）……………（第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23〕17号）……………（第2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的通知
 （穗府办〔2023〕18号）……………（第28、2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梅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3〕19号）……………（第3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23〕20号）……………（第3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关于强化查控违法建设工作责任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府办〔2023〕21号）……………（第3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23〕22号）……………（第3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3〕1号）……………（第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2号）……………（第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3号）……………（第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及供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23〕4号）……………（第1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5号）……………（第12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6号）……………（第1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7号）……………（第1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8号）……………（第17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9号）……………（第17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0号）……………（第19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1号）……………（第2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2号）……………（第27期）

二〇二三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1号) (第12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3〕2号) (第12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
细则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3号) (第14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
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4号) (第19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领域自主化创新产品
评定及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3〕5号) (第20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
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6号) (第21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7号) (第31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规范我市
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3〕8号) (第32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3〕9号) (第34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3〕1号）……………（第12期）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

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3〕2号）……………（第15期）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教师、
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3〕3号）……………（第18期）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

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3〕4号）……………（第22期）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普通高中设置标准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3〕5号）……………（第27期）

市科技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3〕1号）……………（第13期）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3〕2号）……………（第14期）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3〕3号）……………（第14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2〕2号）……………（第10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延长广州市新型产业
用地（M0）准入退出实施指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3〕1号）……………（第17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

赋能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3〕2号）……………（第21期）

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穗公规字〔2023〕1号) (第14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延长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

通告有效期的通知(穗公交规字〔2023〕1号) (第18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继续实施S81广州环城高速公路限制货车

通行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3〕2号) (第18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广州市区货车限行范围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3〕3号) (第26期)

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2〕4号) (第5期)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铁车站命名规则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1号) (第13期)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2号) (第14期)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3号) (第20期)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

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4号) (第22期)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

补贴及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5号) (第24期)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评估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11号)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6号) (第24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7号) (第 25 期)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8号) (第 33 期)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9号) (第 33 期)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10号) (第 34 期)

市司法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
的通知 (穗司规字〔2022〕1号) (第 2 期)

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2〕1号) (第 3 期)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3〕1号) (第 17 期)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3〕2号) (第 18 期)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3 年修订)
(穗财规字〔2023〕3号) (第 31 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2〕3号) (第 1 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企业社会化管理特殊退休人员安置费使用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2〕4号) (第3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个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3〕1号) (第17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规程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3〕2号) (第31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2〕3号) (第2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计收规则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1号) (第16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2号) (第17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3号) (第18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及前期投入补偿有关问题的意见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4号) (第20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规定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5号) (第24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6号) (第26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规程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7号) (第35、36期)

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2〕2号) (第2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2〕3号) (第3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环规字〔2022〕4号) (第4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3〕1号) (第11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3〕2号) (第13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3〕3号) (第13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

的通知(穗环规字〔2023〕4号) (第14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穗环规字〔2023〕5号) (第20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提升

“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2〕11号) (第1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

表决指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12号) (第4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型产业用地（M0）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计算基数适用类别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1号）（第11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
 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2号）（第13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旧小区
 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3号）（第14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行政审批实施细则
 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4号）（第15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5号）（第16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6号）（第16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障性
 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7号）（第19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8号）（第21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解决房改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9号）（第22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实施指引
 有效期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10号）（第33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直管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11号）（第32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
 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12号) (第32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线
 迁改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13号) (第34期)

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
 工程师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1号) (第16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车辆管理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3〕2号) (第15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管理办
 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3号) (第19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3〕4号) (第20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3〕5号) (第22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穗交运规字〔2019〕12号文件有效期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23〕6号) (第22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3〕7号) (第23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聚合服务经营行为
 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8号) (第23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
 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9号) (第26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10号）……………（第25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
优惠实施方案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11号）……………（第27期）

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2〕6号）……………（第2期）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产废水对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影响评估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2〕7号）……………（第6期）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2〕8号）……………（第11期）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2023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
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穗水规字〔2023〕1号）……………（第13期）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河长制工作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3〕2号）……………（第21期）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2024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
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3〕3号）……………（第33期）

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穗农规字〔2022〕3号）……………（第2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2〕4号）……………（第10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1号）……………（第14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与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2号）……………（第15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
资金管理辦法（修订）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3号）……………（第16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4号）……………（第20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5号）……………（第18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6号）……………（第21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财政补贴方案（试行）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3〕7号）……………（第22期）

市商务局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5号）……………（第4期）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商业网点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2〕6号）……………（第9期）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场所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2〕4号）……………（第8期）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
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3〕1号）……………（第25期）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
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3〕2号）……………（第33期）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退役军人规字〔2023〕1号）……………（第15期）

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
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2〕1号）……………（第5期）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3〕1号）……………（第23期）

市审计局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通知
（穗审规字〔2023〕1号）……………（第32期）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3〕1号）……………（第17期）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3〕2号）……………（第21期）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知规字〔2022〕1号）……………（第5期）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规字〔2023〕1号）……………（第12期）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3〕2号）……………（第24期）

市体育局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的通知（穗体规〔2023〕1号）……………（第24期）

市医保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
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2〕1号) (第3期)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2〕2号) (第3期)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就医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2〕3号) (第3期)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延长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2〕4号) (第5期)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
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及评估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2〕5号) (第5期)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金融规字〔2023〕1号) (第27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燃气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2〕5号) (第10期)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
监管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3〕1号) (第23期)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粪便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3〕2号) (第31期)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政数规字〔2023〕1号）……………（第11期）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政数规字〔2023〕2号）……………（第19期）

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海事局关于印发广州港口船舶排放

控制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2号）……………（第1期）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港规字〔2022〕3号）……………（第1期）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发布广州港口章程的公告

（穗港规字〔2022〕4号）……………（第8期）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海事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靠港船舶使用港口岸电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5号）……………（第7期）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通知

（穗港规字〔2022〕6号）……………（第10期）

市林业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名园保护办法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3号）……………（第1期）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4号）……………（第2期）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3〕1号）……………（第15期）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特色风貌林荫路认定和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3〕2号）……………（第16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3〕3号）……………（第17期）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3〕4号）……………（第31期）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2〕3号）……………（第10期）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3〕1号）……………（第12期）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3〕2号）……………（第3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